

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 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 58 号建议的答复

邵丹婷代表：

您好！

您在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上的 58 号建议《关于规范养犬的建议》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2020 年 6 月，《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正式施行。《条例》中规定了各部门职责：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犬只扰民伤人事件处置、重点管理区内犬只准养登记等工作，查处本条例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犬只收容留检、重点管理区内流浪犬只捕捉和犬只破坏公共场所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管理等工作，查处本条例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狂犬病认定、防疫、疫情监测和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指导等工作；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一般管理区内流浪犬只捕捉和移送，协助做好犬只狂犬病疫苗接种、烈性犬出户管理等工作。同时，明确了宁波市养犬重点管理区禁养犬名录及大型犬标准。

结合我市实际，公安部门确定以下区域为余姚市养犬重点管理区：一、城区谭家岭路—梁周线—姚江—玉立路—丰山路—子陵路—东江—北环东路—达环路—月梅路—望湖路—兵马司路—子陵路—城东路—谭家岭路由路、河形成封闭圈内的区域（其中封闭圈内古路头村、磨刀桥村、谭家岭村、西郊村、二高村、丰山前村、胜山居委会、胜一村、皇山桥村所管辖自然村区域不列入重点管理区）；二、兰江街道所辖的金色兰庭小区、日月星苑小区、新新家园小区，阳明街道所辖的锦江华园小区、北辰雅苑小区、翡翠珑湾小区、悦龙湾小区，凤山街道所辖的中山家园小区、阳光花园小区，梨洲街道所辖的乔登国际花园小区划入重点管理区。

为提升文明养犬的公众知晓率和配合度，我局会同市公安局、市农业人农村局，主要采取以下工作举措：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文明养犬氛围。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工作要求，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和志愿者进社区（物业）、进学校、进单位宣传我局职责，同时通过余姚日报、余姚电台、微信公众号等各种方式，加强对《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的普及力度，详细介绍养犬管理工作专项整治的执法背景、重点和目标。同时，向社会提出

倡议，倡导依法、文明、科学养犬，增强居民文明、规范的养犬意识。目前，已发放“宠它有责、爱它有方”宣传册 5000 余张，并利用 LED 电子屏循环播放文明养犬宣传标语。

二是巡查与执法并重，有效减少不文明养犬行为。我局执法中队联合市公安局属地派出所建立每周定期联合执法制度，紧抓早晚居民遛狗高峰时段，重点围绕居民小区、公园广场、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地区和市民举报投诉的点位区域每日早晚开展专项巡查，将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对未为犬只佩戴有效犬牌、未以犬链有效管控犬只、犬链超过规定长度、未为大型犬佩戴嘴套的养犬人进行了教育整改，对不听劝阻的养犬人进行了行政处罚。《条例》施行以来，累计开展教育整改 3000 余次，查处不文明养犬案件 325 起，罚款人民币 6515 元。

三是犬类收容规范，保证犬类有家可回。我局自 2020 年 9 月起正式接管余姚市犬类收容所，负责收容全市流浪犬、走失犬、遗弃犬、违规犬和群众送交的犬只。目前，收容所设有犬舍 28 间，最多能够收容各类犬只 900 只，收容所内安装 24 小时视频监控，配置 4 名专门的饲养员进行值班、喂养和卫生打扫，并聘请了职业兽医对患病犬只进行诊疗。一些社会热心人士也主动捐助食品、棉被等物品，并积极参与日常照看和护理工作。另外，根据《宁波市犬只收容留检办法》和《宁波市收容留检犬只领养办法》文件要求，我局

制定了余姚市收容留检犬只领回流程和领养规定，保证犬只有家可回。

四是规范犬类防疫管理，确保犬只安全健康。按照“强化服务、规范免疫、方便群众”的原则，市农业农村局在全市共设立犬类动物免疫点 14 个，分布于 6 个乡镇(街道)，其中一般管理区 9 个，重点管理区 5 个。2021 年全市免疫犬只 22113 只，其中重点管理区 6714 只，一般管理区 15399 只；注射芯片 4437 枚，其中重点管理区 884 枚，一般管理区 3553 枚。市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犬产地检疫规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犬和猫产地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等规定，采用第三方机构采样、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实验检测模式开展犬只产地检疫工作。同时，强化病死犬只无害化处理，避免病死犬只随意丢弃现象的发生，2021 年共无害化处理病死犬只 1463 只。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推进文明养犬执法工作，对流浪犬进行抓捕，对无证犬只督促跟踪办证，对不文明遛犬行为进行劝阻，着力营造文明有序的养犬氛围，构建整洁规范的城市环境。同时，会同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持续加强规范养犬管理及法律知识等相关内容的宣传，多渠道发动群众做到规范养犬、文明遛狗，并进一步研究扩大我市犬类重点管理区域的可能。非常感谢您对余姚市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

领导签批：叶云炯

承 办 人：高云芸

联系方式：13968350565

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4月20日

